



政府采购履约验收意见报告(货物类)

采购人	鹤壁市公安局	采购项目名称	鹤壁市公安局购置公安业务装备4包	合同名称	鹤壁市公安局购置业务装备项目4包
供应商	河南豫卓科技有限公司	合同编号	鹤壁市公安局财办字[2024]第88号	合同金额	23.76万
验收时间	2024.11.25日	验收地点	鹤壁市公安局	验收组织形式	☒ 自行组织 ☐ 委托第三方机构
验收方式	☒ 一次性验收 ☐ 分节点验收 ☐ 分期验收 (共分期, 此为第 期验收)				

验收小组成员情况						
姓名	工作单位	职务/职称	联系方式	备注 (采购需求制定人员/实际使用人员/专业技术人员等)		
王江岸	鹤壁市公安局 警务保障大队	四级高级警长	13803913001	采购需求制定人员		
孙伟	鹤壁市公安局 巡特警大队	大队长	1393913635	专业技术人员		
王得利	鹤壁市公安局 治安大队	教导员	1863928279	专业技术人员		
验收内容和标准	货物清单	品牌、型号、规格、数量及外观质量等	运行状况及安装调试等	质量证明文件	售后服务承诺	安全标准
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
				合同履约时间、地点、方式等	其他验收内容和标准	

专业质量检测机构情况说明 (如有)			
验收情况说明	产品品牌规格型号数量 5 合同一改验收合格		
存在问题和改进意见 (如有)			
验收结论	合格 ☒ 不合格 ☐		
验收小组成员签字	 同意 王娜娜		
供应商确认 (同意验收结论/不同意验收结论) (单位公章或授权代表签字)			
第三方机构签章	采购人确认意见		
经办人: 负责人:	经办人: 王娜娜 负责人: 王得利 (采购人公章)		

王得利 孙世卿